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  
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39

采 购 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44
第五部分	采 购 合 同	4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三、开标一览表	57
	四、投标承诺书	58
	五、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62
	六、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63
	七、资格审查资料	64
	八、其他证明文件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8
	监狱企业证明函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39
- 2、项目名称：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8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4000000.00	39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全面分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软硬件所存在的问题，科学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提升规划》。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申报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对景区创建过程进行跟踪服务，辅导招标人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目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合格并通过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验收；

(4) 服务期：3 年；

(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

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9.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浚县城关镇任浮路东段路南

联系人：陈琪琪

电话：18239245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城关镇伍浮路东段路南 联 系 人：陈琪琪 电 话：1823924512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3	项目名称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 创建辅导项目
4	项目地点	浚县
5	预算金额	约 400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服务期	3 年；
10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验收；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 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b>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无需提供上述 (一) 至 (五) 的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仍按上述 (一) 至 (五)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 (如有) 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2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b>3980000.00 元</b>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b>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b> <b>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b> <b>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b>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0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p> <p>(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6) 开标结束。</p> <p><b>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b></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作为预付款（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编制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 协助指导甲方完成申报流程, 并顺利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的旅游资源价值评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暗访通过, 并经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官方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36.2	中标公告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36.5	合同备案: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36.6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p>
36.7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第一章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服务外还需提供与采购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招标公告；

6.2 供应商须知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等（如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漏，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报服务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服务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服务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 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

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8. 评标方法

### 28.1 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表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二：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b>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p> <p>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p>

			<p>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b>注：</b></p> <p>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p> <p>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资格。</p>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验收；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	3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p> <p>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 (3)	技术 评分标准 (70分)	现有旅游资源调查、 分析及前景建议 (10分)	<b>全面调查黎阳城文化旅游区现有旅游资源,并对资源开发现状及特点进行科学分析,并对景区5A创建前景提出合理化建议;</b>

			<p>1、对黎阳城文化旅游区旅游资源调查全面、清晰，现状及特点分析准确到位，前景建议合理有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p>2、对黎阳城文化旅游区旅游资源调查基本全面、分析基本准确，前景建议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3、对黎阳城文化旅游区旅游资源调查及分析存在欠缺，分析不够，前景不明确，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p>项目创建实施方案 (10分)</p>	<p><b>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创建流程；提升整改策划方案；旅游区软、硬件提升方案等；全程5A辅导策划服务。</b></p> <p>1、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3、内容不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p>项目创建任务清单 (10分)</p>	<p><b>根据项目基础进行分析，列出旅游区创建5A级旅游景区提升任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旅游区内外的环境整治及业态提升、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智慧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等；</b></p> <p>1、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3、内容不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项目申报材料 (10分)	<p><b>项目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旅游资源价值宣传片、旅游资源价值汇报材料、旅游资源价值说明材料、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说明材料、评定报告书、游客意见情况材料等旅游区创建所需材料的制作和编制思路要点及内容梗概：</b></p> <p>1、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3、内容不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在创建过程中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打分：</b></p> <p>1、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空间布局科学合理，关键性技术问题、难点认识透彻、充分，针对对策具体可行的得10分；</p> <p>2、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空间布局相对合理，键性技术问题、难点认识透彻、充分，针对对策基本可行的得6分；</p> <p>3、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空间布局模糊，重点难点针对性及操作性欠缺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0分)	<p><b>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b></p> <p>1、具有详细的关键节点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结构安排完全合理，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具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人员结构安排合理，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3、进度计划及人员安排、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b>具有保证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规划编制质量、人员素质及成果的规范性等方面的措施；</b></p> <p>1、具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较具体、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的，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内容较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具体、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3、内容欠缺，但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2.2.2 (2)	商务 评分标准 (15分)	业绩(3分)	<p>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得3分，最高得3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项目负责人(4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最高得4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8分)	<p><b>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包括对相应成果报告的修改、资料保存、人员配备及其相关他服务)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证该项目的连续性的情况。</b></p> <p>1、服务计划完善，能够保证该项目的连续性的得8分。</p> <p>2、服务计划较为完善，项目连续性一般的得5分。</p> <p>3、服务计划不完善，项目连续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4、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p>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
-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评标原则

1.2.1客观、公正、审慎；

1.2.2严格保密；

1.2.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7) 各项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评标结果

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及创建辅导项目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第一阶段（年）：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期一年；第二阶段（年）：旅游资源价值通过文旅部评审后的创建实施期一年（含省厅验收符合条件后，报文旅部）；第三阶段（年）：验收并公示。
5. 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范围包括：古城、大运河（永济渠）浚县段、浮丘山。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文件要求以及黎阳城文化旅游区目前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评定程序的具体要求做好每步工作，使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相关工作按时间节点和标准要求扎实推进。

主要内容是通过对景区进行全程跟踪服务，包括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申报材料》等全套申报材料及全程跟踪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黎阳城文化旅游区通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申报评审。

### （一）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

全面深入调研黎阳城文化旅游区现状，根据目前旅游区旅游资源和建设情况，根据相关标准，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解读、优劣分析、提升任务清单（旅游区内外的环境整治及业态提升、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智慧管理、资源与环境保护等）及任务分解等，明确景区发展方向，使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建设和发展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和相关细则的要求。

### （二）编制全套申报材料

#### 1. 制作旅游资源价值宣传片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评估的内容要求，充分挖掘并有效展示黎阳城文化旅游区资源，制作旅游区旅游资源价值宣传片。

#### 2. 旅游资源价值材料

- (1) 推荐参加 5A 级景区旅游资源价值评审的请示
- (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 (3) 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图片和文字说明
- (4) 旅游资源价值汇报 PPT
- (5) 推荐参加 5A 级景区旅游资源价值评审的推荐报告
- (6) 相关依法依规开发及承诺的证明组卷

### 3. 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材料

- (1) 对旅游区进行现场检查的请示
  - (2) 《5A 级旅游景区初审情况统计表》
  - (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
  - (4) 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图片和文字说明
  - (5) 相关依法依规开发及承诺的证明组卷（含补充部分）
- (三) 全程跟踪服务

供应商作为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辅导单位，根据总体时间要求及任务清单，把握创建节奏、划定关键节点、明确任务分工，有计划、有步骤推进 5A 创建工作。

#### 1. 跟踪指导

项目落地在创建期内，对旅游区新建或改建的工程及项目进行全程指导跟踪，根据每次沟通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意见书，使旅游区项目建设高效、达标。

#### 2. 协助制定管理制度

协助旅游区对各项制度及执行记录进行自查，形成利于旅游区管理的执行记录。

#### 3. 进行员工专项培训

对旅游区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在岗指导，使其符合 5A 验收要求。

#### 4. 组织专家预暗访

在文化和旅游部暗访之前，组织专家对旅游区进行预暗访。

#### 5. 创建档案资料编制指导

结合旅游区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实际，指导编制符合旅游区特点的创建档案资料。

### 三、成果形式

(一) 编制符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和相关细则要求的《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

(二) 申报材料及档案资料

1. 制作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宣传片
2. 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旅游资源价值申报材料》
3. 编制《黎阳城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环境设施与服务管理质量申报材料》
4. 指导编制符合旅游区特点的创建档案资料。

#### **四、其他要求**

1. 如黎阳城文化旅游区不能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仅支付首付款，其他款项不予支付；
2. 根据新规定、新标准编制全套申报材料；
3. 根据新要求及新标准适时调整。

##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_\_\_\_\_ (购买方)

乙方: \_\_\_\_\_ (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豫财综〔2016〕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 1.
- 2.

##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支付方式:

- A. 分段支付 ( )      B. 按月支付 ( )  
C. 按季支付 ( )      D. 项目完成结算 ( )

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 (大写) \_\_\_\_\_

第一次支付时间: \_\_\_\_\_; 金额 \_\_\_\_\_

第二支付拨时间: \_\_\_\_\_; 金额 \_\_\_\_\_

第三次支付时间: \_\_\_\_\_; 金额 \_\_\_\_\_

本合同预留价款金额: \_\_\_\_\_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_\_\_\_\_ 年/月,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豫政办〔2014〕168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季度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每半年对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以上合同为初步格式合同，详细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 六、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承担责任的保证；

4、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承诺书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供应商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 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有涉及资料

注：资格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八、其他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